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佰利”）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4,323.08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2015年4月，公司对北京鑫佰利实施企业并购，取得控制权，形成商誉12,845.08万元。公司过往年度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153.78万元。

#####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0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北京鑫佰利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导致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鑫佰利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29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商誉存在减值情况。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公司追加计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商誉减值准备4,323.08万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

##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323.08万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20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低4,323.08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